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慧芳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787758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所屬學校教師參與選務相關工作之公假或補假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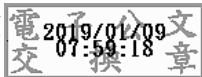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教師於非例假日參加選務工作講習，依本府100年12月8日屏府教學字第1000325064號函示，得依教師請假規則核予公假，惟課務部分仍須自理；教師於例假日參加選務工作講習，核予公假登記，並得於講習次日起1年內給予補休，所遺課務應另定時間補課，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(含校內合格教師)代課(理)，並由請假人負擔代課(理)費用。
- 二、教師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者，於投票日前至公所點領選舉票及布置投票所期間，依本府100年10月17日屏府教學字第1000262967號函示，應准予公假登記並核支該公假所遺課務之鐘點費。
- 三、教師參與投票日工作，得於投票日次日起1年內給予補休，並依「屏東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」第九點規定，所遺課務應另定時間補課，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(含

校內合格教師)代課(理)，並由請假人負擔代課(理)費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